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 刑 人 林一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一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一忠因毀棄損壞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受刑人林一忠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(其中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899號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為拘役4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)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、上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如對本件定應執

行刑欲表達意見，請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，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犯罪情節、犯罪手段、行為態樣、所生危害及所造成之損害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林慧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曾靖雯

附表：

編　　號	1	2	3
罪　　名	詐欺	妨害自由	毀棄損壞
宣　　告　　刑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
犯　　罪　　日　　期	109年8月15日至109年8月19日(聲請書附表僅載為108年8月19日)	110年12月7日	110年11月26日上午7時許前某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　　度　案　　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09年度偵字第14232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4601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緝字第331號
最　　後 事　　實　審	法　　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　　號	110年度簡字第851號	111年度簡字第804號
	判決日期	110年12月30日	111年6月2日
確　　定 判　　決	法　　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　　號	110年度簡字第851號	111年度簡字第804號
	判　　決	111年2月15日	111年7月13日
			113年9月10日

(續上頁)

01

確定日期	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罪	是	是	是
備註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16 15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34 01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4516 號 編號1、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已定應執行拘役4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(已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執更緝字第29號執行完畢)